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顺、盛世达、农银高投(湖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湖北高投云旅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旅科技”)以及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芜湖东旭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医疗”)100%股权,并向盛世达、宁波超、重庆和亚化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亚”)和亚化医药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则编制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公司需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49)。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聘请中介机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Table with 5 columns: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浮动年化收益率. It lists transactions for '公司' with amounts of 1,400 and dates from 2020-07-13 to 2020-09-28.

的货币型结构性存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4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元人民币“海通融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838期融盈3号优先级3月期056号”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浮动年化收益率. It lists transactions for '安阳众兴' and '武威众兴' with amounts of 2,400 and 1,2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0年07月0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0年04月01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总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5月0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7,1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5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银行理财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7天”产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5CDAA0584号《验资报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It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for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7月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募集资金账户(811100131900007785)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结构为保本型),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控制投资风险,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风险评估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Table with 11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It lists 11 investment products with details on amounts and dates.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利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成立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的受损、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